

微型電動二輪車



111年11月起，掛牌才能上路！

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注意 **7** 大重點



免駕照，年滿14歲才能騎乘



騎乘需要戴合格安全帽

違反者將處新台幣300元罰鍰



不得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

違反者最重處新台幣5,400元罰鍰

不得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容易造成微型電動二輪車引火燃燒。



不得載人及超速 25km/hr 以上

載人違反者將處300元以上罰鍰 | 超速違反者將處900-1,800元罰鍰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及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違反者最重處新台幣1,200元罰鍰



不可酒駕、毒駕

違反者將處1,200元-2,400元罰鍰



續保強制汽車責任險

違反者將處750元-1,500元罰鍰

保險期間屆滿前記得要續保喔！



公路總局廣告



中華民國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13

記得要戴安全帽

113年11月30日起

未掛牌上路會取締開罰

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3條件

1. 投保



2. 掛牌



3. 滿14歲



✘ 沒戴安全帽

✘ 未依規定停車

✘ 載乘客

✘ 騎在人行道

✘ 不遵守號誌、
標誌標線

微型電動二輪車
5項違規最常見



微型電動二輪車

安全騎車要守法，以下行為不能做



⊘ 車輛不合規定

處所有人**900元-1,800元**罰鍰
並重領牌或改正



⊘ 駕駛人不合規定

處駕駛人**300元**罰鍰



⊘ 駕駛人不合規定

- › 酒(毒)駕 **罰** **1,200-2,400元**
- › 拒檢 **罰** **4,800元**並當場禁止駕駛與移置保管該車輛



⊘ 車輛不合規定

處所有人**1,800元-5,400元**罰鍰
並改回原規格

新北市民👁️過來

菸害防制法 新法112/3/22正式上路

全面禁止電子煙

任何人！任何地方！！
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

加重罰則

全面禁止電子煙，違者重罰，民眾使用也受罰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禁菸年齡從18歲提高至20歲

擴大禁菸場所

增列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大專院校、酒吧、夜店



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廣告

電子煙

多重危害損健康

危害1 易成癮

有尼古丁，具有高度成癮性，無助於戒菸

危害3 會爆炸

具爆炸危險性，自然爆炸事件頻傳

危害2 易中毒

含高濃度尼古丁，易過量造成中毒

危害4 會致癌

含一級致癌物甲醛、亞硝酸胺

危害5 來源不明

市售來源不明，易添加大麻、安非他命等毒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Department of Health,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本案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廣告

吸食上頭電子菸既毒又違法

一般電子菸



僅行政罰鍰
最高1萬元

摻雜大麻毒品



3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頭電子菸



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
5萬元以下罰鍰

NARC/NON 那可拿新生活戒毒機構

吸食依托咪酯電子菸反應

無法控制身體

抖動無法講話

精神恍惚

行為紊亂

吸食後行為宛如疆屍
號稱 **喪屍毒品**

NARC/NON 那可拿新生活戒毒機構

監管帳戶

是假檢警常用的詐騙關鍵字！

健保卡被盜用

是假醫療院所常用的詐騙關鍵字！

解除分期付款

是假網購業者常用的詐騙關鍵字！

購買遊戲點數

是詐騙集團常用的洗錢手法！



歡迎撥打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防詐騙系列 02

小心

別被假檢警騙了



假檢警詐騙案常見 3階段轉接手法

1線



假冒 醫療院所等
機構人員

2線



假冒 警察機關警官

3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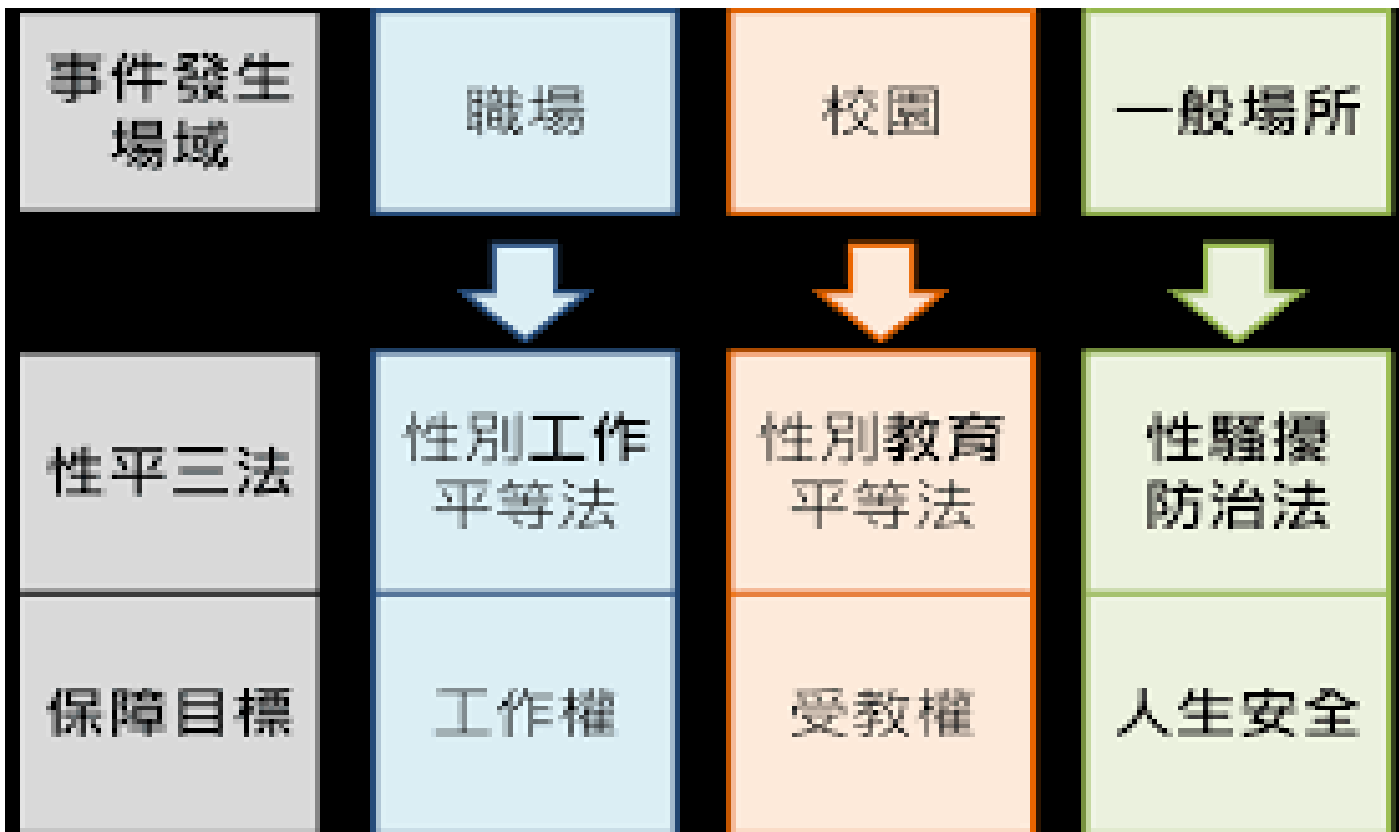
假冒 地檢署檢察官
、書記官

- 1 假冒某單位 謊稱受害者 資料遭冒用
- 2 轉假警官 製作電話 筆錄
- 稱被害人帳 戶涉及洗錢 或其他不法
- 要求偵查 不公開勿 告知親友
- 3 傳真偽公 文取信被 害人
- 要求配合清 查帳戶資金 交付保管
- 匯款或 當面交 付

有疑問時，請撥打反詐騙 **165** 專線

f 內政大小事

拒絕性騷



跟蹤騷擾防制法 懶人包



- ✓ 一次了解！
- ✓ 什麼是跟蹤？
- ✓ 我可以申請保護令嗎？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反跟騷蒐證技巧



1
2
3
4
5

遭跟蹤尾隨



- ⇒ 走至有監視器之路口
- ⇒ 假藉買東西轉進商家內
- ⇒ 利用店內監視器紀錄行為人特徵

遭盯梢守候



- ⇒ 利用手機拍照功能
- ⇒ 不需拍攝行為人
- ⇒ 照片僅記錄遭跟騷的時間及地點

遭網路騷擾



- ⇒ 全螢幕截圖
- ⇒ 勿裁切對自己有利部分的圖文
- ⇒ 完整保留對話錄音或對方騷擾行為影像供警方調查

遭跟蹤尾隨又偷拍



- ⇒ 別急著要求對方將手機內的照片刪除
- ⇒ 證據保全
- ⇒ 留意事發過程有沒有人看見可做為證人的可能性

避免誤會



- ⇒ 明確拒絕對方或透過第三人幫忙拒絕其追求行為
- ⇒ 紀錄相關過程可做為日後提出告訴時佐證資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關心您



終結性騷擾， 你我都是局內人

以友善的互動，揮別性騷惡夢

本場所性騷擾防治專線：